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 刘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要求，本着为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黎，男，195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无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68 年至 1970 年，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农村生产队工作；1970 年至 1978 年，任职于吉林省邮电工业总厂；1979 年至 1983 年于吉林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学习；1983 年至 1986 年，任职于吉林省审计厅；1987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广东省审计厅；1997 年至 2001 年，任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任香港上市公司港中旅国际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渭河发电港方代表、董事、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港中旅（珠海）海泉湾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咸阳海泉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9 年 5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出席会议，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主动调查、获取为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参与集体讨论，依据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提交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未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 董事会会议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2023年度公 司股东大会会 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 数
9	9	0	0	6	3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履行了以下职责：（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履行了以下职责：（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

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23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公司根据上述办法修改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3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公司制度的完善，本人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三）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议案名称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情况
二届六次董事会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同意
二届八次董事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否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否	
二届九次董事会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否	同意
二届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否	同意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否	
	关于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届次	议案名称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情况
	关于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关于审议《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是	
	关于与陕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关于审议《陕西能源在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是	
	关于对高管成员上市奖励方案的议案	否	
	关于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安全专项奖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否	
二届十二次 董事会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是	同意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否	

#### （四）其他履职情况

##### 1. 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控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公司内部审计、定期报告、财务问题等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和公正。

##### 2. 现场工作及对公司经营调查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等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进程、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掌握公司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 3.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 关注公司目前已披露信息情况。对于披露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等，本人进行持续关注，并通过拨打公司公开披露的电话、发送传真、发送邮件等方式确保上述沟通方式切实有效，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情况。

(2) 积极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4.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定期汇报公司运营情况，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在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清水川北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发生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52,000.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

56,50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 204,000.00 万元。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准东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通过《关于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向麟北煤业提供 29 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3.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审议通过《关于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潜在风险。审议通过《关于与陕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上市审计及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公司原董事高瑞亭因年龄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子荣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子荣超先生补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瑞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在公司专职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为工资及绩效，未在公司专职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职务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津贴按月发放。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年度，本人以独立、公正、谨慎、勤勉的态度，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对公司重大决策和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以及公司运作的规范化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努力。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黎

2024年4月10日